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300號、第14212號、第19815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訴字第6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賢犯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記載「周怡靜」部分，均更正為「周靜怡」。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明賢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五)、(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第1項竊盜(共4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二)罪數說明：

1.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一(四)(即

01 附表二)所為之詐欺犯行，各係基於單一之詐欺取財之犯
02 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實施，侵害法益相
03 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4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5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
06 續犯，就被告所為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所為之
07 詐欺犯行各應論以一罪。

08 2.就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三部分：

09 ①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13、19、22所示犯行，被告偽
10 造「周靜怡」署名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
11 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12 不另論罪；又此部分所示犯行，各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均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各從一
14 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處斷。

15 ②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附表三編號1至24所
16 示多次盜刷告訴人靜怡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
17 000000號信用卡犯行，均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侵害同
18 一法益，其犯罪時間、地點具密接性與連貫性，依一般社會
19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割，在刑法評價上，
20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1 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

22 ③再被告所犯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示犯行，係以
23 一接續行為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犯罪內涵較高之行使
25 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26 3.被告上開所犯竊盜罪(4罪)、詐欺取財罪(2罪)、行使偽造私
27 文書罪(1罪)，犯意分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8 (三)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壠簡字第339
29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30 定，與他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12年3月2日執行完畢，有
3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其受徒刑之執行完

01 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是堪認本
02 案竊盜罪(4罪)、詐欺取財罪(2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
03 罪)犯行業均已構成累犯，再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4 解釋意旨，被告前已有竊盜、詐欺犯行，再為本案竊盜罪(4
05 罪)、詐欺取財罪(2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之犯行，
06 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
07 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
08 苛之侵害，是認就其為本案竊盜罪(4罪)、詐欺取財罪(2
0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犯行，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尚具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12 需，反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並於獲取他人所有之信用
13 卡陸續進行刷卡消費，除侵害告訴人呂水當、吳家維、湯啓
14 宗、周靜怡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真正信用卡持卡人之金融信
15 譽，亦不利於金融交易市場機制之合理運轉，法治觀念顯有
16 不足，殊非可取，其所為不當，應予懲處，惟念其犯後坦承
17 犯行，態度尚可，然均未與告訴人等和解，亦未賠償其損
18 失，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等所受
19 損失程度，並考量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
2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甲「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
2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另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
22 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23 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4 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25 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
26 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
27 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從而，本案
28 不予定其應執行之刑，併此說明。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竊得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六)所示之物(即
31 如附表甲「犯罪所得(新臺幣)」欄編號1之①②、編號5、

01 編號6之②) 所示之物，核均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
02 未返還予告訴人呂水當、吳家維、周靜怡，且卷內亦無不宜
03 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4 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相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06 (二)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四)、(七)盜刷如附表
07 甲「犯罪所得(新臺幣)」欄編號2、編號4、編號7所示之
08 金額，核均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復未返還予告訴人呂
09 水當、吳家維、周靜怡，且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
10 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相
11 應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三)、(六)所示犯行時
14 竊得如附表甲「犯罪所得(新臺幣)」欄編號1之③、編號3、
15 編號6之①所示之物，固均屬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然
16 皆未扣案，復無證據認現尚存在，本院考量該些物品本身價
17 值低微，且皆可由告訴人呂水當、吳家維及周靜怡向各該金
18 融機構或相關單位申請掛失後重新申辦，被告顯無從再持以
19 為犯罪行為，是倘另外開啟執行程序探知該些物品所在，顯
20 不符比例原則而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故認該些
21 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末被告就盜刷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七)附表三編號
24 6、13、19、22之消費時於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偽造之「周
25 靜怡」之署名共4枚(詳偵字第19815號卷105頁、109頁、111
26 頁反面)，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否，於
27 被告就如附表甲編號7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主文項下
28 宣告沒收。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3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01 上訴狀（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劉慈萱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事實	犯罪所得（新臺幣）	主文
1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一)	①錢包1個 ②500元 ③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卡號00000 000000000000 號 信用卡1張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2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二)	3萬1,212元	許明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三)	①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卡號00000 000000000000 號 信用卡1張 ②台亞加油站會 員卡1張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四)	8,978元	許明賢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玖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五)	女靴1雙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女靴壹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六)	①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卡號00000 000000000000 信 用卡1張 ②200元	許明賢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附件起訴書 犯罪事實欄 一、(七)	6萬7,592元	許明賢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柒仟伍佰玖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信用卡簽帳單簽名欄上偽造之「周靜怡」署名共肆枚均沒收。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300號

113年度偵字第14212號

113年度偵字第19815號

01
02
03
04 被 告 許明賢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
06 號
07 居桃園市○○區○○00街000巷00號
08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許明賢分別為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
15 21日凌晨4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徒手
16 竊取呂水當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之
17 錢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500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8 信用卡1張）。

19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其所竊
20 取上開呂水當所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
21 000000000000），於特約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
22 卡人身分、亦無庸支付現金及簽名之機制，竟接續於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進行
24 如附表一所示之消費共30筆、金額合計31,212元，致如附表
25 一所示之特約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真實持卡人而與
26 之交易，並因而交付商品。

27 (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3
28 日凌晨1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
29 號前，徒手竊取吳家維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30 小客車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台亞加油站會員
31 卡1張。

01 (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明知其所竊
02 取上開吳家維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
03 000000000000），於特約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時，不需核對持
04 卡人身分、亦無庸支付現金及簽名之機制，竟接續於如附表
05 二所示之時間、地點，持上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進行如附
06 表二所示之消費共19筆、金額合計8,978元，致如附表二所
07 示之特約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真實持卡人而與之交
08 易，並因而交付商品。

09 (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4
10 日凌晨2時16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
11 徒手竊取湯啓宗所有放置在門口處之女靴1雙（價值2,000
12 元）

13 (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12月18
14 日凌晨4時0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弄0號前，
15 徒手竊取周怡靜所有放置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6 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及現金200元。

17 (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
18 犯意，於附表三編號1至24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三編號1
19 至24所示之商店，佯裝係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卡
20 號：0000000000000000）之申用人周怡靜，將該信用卡交付
21 各該商店之店員於刷卡機辨識及製作信用卡簽帳單，進行如
22 附表三所示之消費共24筆、金額合計6萬7,592元，致如附表
23 三所示之特約商家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真實持卡人而與
24 之交易，並因而交付商品。而其中4筆由許明賢在附表三編
25 號6、13、19、22交易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表徵為持卡
26 人周怡靜之姓名署押1枚，並將附表三編號6、13、19、22交
27 易之屬於私文書性質之信用卡簽帳單交與附表三編號6、1
28 3、19、22所示之商店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周怡靜、特
29 約商店及發卡銀行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

30 二、案經呂水當、吳家維、湯啓宗、周怡靜、中國信託商業銀
31 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中

01 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核與告訴人呂水當、吳家維、湯啓宗、周怡靜於警詢中之供
05 述相符，並有盜刷金額明細、現場照片、盜刷嫌疑人影像照
06 片、監視器影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3年3月27日中信銀字
07 第1132010607號函暨冒用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交
08 易明細表、簽帳單影本、偽簽之簽帳單影本4張等在卷可
09 稽，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五)、(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11 條第1項竊盜罪嫌；如犯罪事實欄(二)、(四)、(七)附表三編號1-
12 5、7-12、14-18、20-21、23-24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如犯罪事實欄即附表三編號6、13、1
14 9、22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5 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又犯罪事實欄(七)
16 附表三編號6、13、19、22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犯罪事
18 實欄(七)附表三編號6、13、19、22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19 詐欺得取財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0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
21 斷。而被告於如附表一、二內所示，持附表一、二所示盜刷
22 信用卡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詐欺得利之犯意，侵害同一被
23 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24 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5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
26 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於附表三所示盜刷信用卡之詐
27 欺得利、行使偽造文書之行為，時間緊接，顯係基於單一接
28 續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9 評價上，應屬接續犯，故請包括論以一罪。另就其如犯罪事
30 實欄(一)至(七)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
31 未扣案之上開告訴人等之皮夾（含皮夾內之現金、信用卡等

01 物)、靴子,及被告盜刷之金額共計10萬7,782元,為被告
02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0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吳明嫻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2 書 記 官 劉丞軒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編號	消費日 (民國)	消費時間	卡號	商店名稱	金額 (新臺幣)	商店地址	商店電話	免簽單/有簽名
1	112年9月21日	凌晨4時4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聯運店	14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00-0000000	免簽單
2	112年9月21日	上午6時0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正店	171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00-0000000	免簽單
3	112年9月21日	上午6時4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悠遊加值	500元			免簽單
4	112年9月21日	上午9時3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正店	37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00-0000000	免簽單
5	112年9月21日	上午9時4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統一超商-壠和店	58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6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0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62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7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0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1,78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8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0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2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9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4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1,053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0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993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1	112年9月21日	上午10時5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32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2	112年9月21日	上午11時0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NET-中壢七店	35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3	112年9月21日	上午11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1,74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4	112年9月21日	上午11時5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57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5	112年9月21日	中午12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悠遊加值	500元			免簽單
16	112年9月21日	中午12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NET-中壢七店	81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7	112年9月21日	下午15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悠遊加值	500元			免簽單
18	112年9月21日	晚間8時4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66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19	112年9月22日	凌晨5時59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正店	404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00-0000000	免簽單
20	112年9月22日	上午6時0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龍正店	1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	00-0000000	免簽單
21	112年9月22日	上午6時0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統一超商-壠和店	471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2	112年9月22日	上午10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2487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3	112年9月22日	上午10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2,122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4	112年9月22日	上午10時53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3,26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5	112年9月22日	上午11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4,35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6	112年9月22日	上午11時4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生活館	963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7	112年9月22日	中午12時0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ABC中壢	1,68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8	112年9月22日	中午12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ABC中壢	1,66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29	112年9月22日	中午12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金大鋼中壢店	90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3樓	00-0000000	免簽單
30	112年9月22日	下午14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NET-中壢七店	1,17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免簽單
小計					31,212元			

03 附表二：

編號	消費日	消費時間	卡號	商店名稱	金額	商店地址	商店電話	機台代號	免簽單/有簽名
1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3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6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2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3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2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3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579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4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3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5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5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25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6	112年12月13日	凌晨3時5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2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7	112年12月13日	凌晨2時5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04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8	112年12月13日	凌晨3時0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94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9	112年12月13日	凌晨3時0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1,0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0	112年12月13日	凌晨3時1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桃鑽店	267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1	112年12月13日	凌晨3時33分許	0000000000000000	TS*新梅街計程車	31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2	112年12月13日	凌晨4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OK超商-中壢福州店	1,924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3	112年12月13日	凌晨4時09分許	0000000000000000	OK超商-中壢福州店	694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4	112年12月13日	凌晨4時2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寶山假期旅館	4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5	112年12月13日	凌晨5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源興店	66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6	112年12月13日	凌晨5時0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源興店	1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7	112年12月13日	凌晨5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寶山假期旅館	1,1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8	112年12月13日	上午6時1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源興店	6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9	112年12月13日	上午6時1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中壢源興店	20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小計					8,978元				

05 附表三：

編號	消費日	消費時間	卡號	商店名稱	金額	商店地址	商店電話	機台代號	免簽單/有簽名
1	112年12月18日	凌晨5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星時店	65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2	112年12月18日	凌晨5時2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八德星時店	1,250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3	112年12月18日	凌晨5時50分許	0000000000000000	OK超商-八德興豐店	397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4	112年12月18日	凌晨5時51分許	0000000000000000	OK超商-八德興豐店	88元	桃園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5	112年12月18日	上午6時3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12410-	980元	台北市○○區○○街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6	112年12月18日	上午6時49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家便利商店-萬華車站	6,406元	台北市○○區○○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有簽名
7	112年12月18日	上午9時1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22941-	850元	新竹縣○○市○○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8	112年12月18日	上午9時1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22941-	100元	新竹縣○○市○○路000號	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續上頁)

01

9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0時43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22941-	315元	新竹縣○○市○○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0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0時45分許	0000000000000000	統一超商-富友	213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1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1時2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22941-	175元	新竹縣○○市○○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2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1時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唯二鞋坊	1,48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3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1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凹凸飾品	4,528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有簽名
14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1時2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韓元館	2,089元	桃園縣○○區○○路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5	112年12月18日	上午11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KFC-中壢中和	175元	桃園縣○○區○○路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6	112年12月18日	中午12時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全舜行國際有限公司	944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7	112年12月18日	中午12時8分許	0000000000000000	金大鏞中壢店	1,228元	桃園市○○區○○路00號3樓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8	112年12月18日	下午1時9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唯二鞋坊	1,28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19	112年12月18日	下午1時1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凹凸飾品	4,36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有簽名
20	112年12月18日	下午1時2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墊腳石圖書-中壢旗艦店	2,374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21	112年12月18日	下午1時2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唯二鞋坊	390元	桃園市○○區○○路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22	112年12月18日	下午2時36分許	0000000000000000	大江國際購物中心	3萬7,840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有簽名
23	112年12月18日	下午3時34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中壢桃江店	55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24	112年12月18日	下午3時37分許	0000000000000000	萊爾富-中壢桃江店	10元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00-00000000	00000000	免簽單
小計					6萬7,592元				